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1130号

申请执行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,住所地:
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:辛亮,该行负责人。

委托代理人:谭启军,男,汉族

委托代理人:兰莉,女,汉族

被执行人:秦江勇,男,汉族

被执行人:苟月菊,女,汉族

被执行人:董占桂,女,汉族

被执行人:黄凤鹤,女,汉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9)新乌诚信证内字第1330号执行公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817325.53元、执行费10573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瓮立臣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赵西霞

